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直接持有252,169,993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63%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約37.83%（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651,617股庫存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作出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轉換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李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3,651,617股庫存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將於[編纂]後仍將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業務外，李先生亦控制若干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股權投資；(ii)投資控股；(iii)無人機（如智能航空技術）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安保及應急場景；及(iv)反無人機設備（如塞防科技）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其他業務」）。鑒於其他業務在業務性質、產品類型及／或應用場景等方面均與本集團業務具有顯著區別及獨立性，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具有明確的業務劃分，不存在亦不大可能構成競爭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業禁止承諾

就A股上市而言，李先生已於2021年11月2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若干競業禁止承諾，據此，其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與李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的主營業務並無重疊。李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並無從事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性業務活動；
- (ii) 於動用A股上市所得款項實施項目後，本公司與李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實體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李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將避免與本公司產生競爭。倘李先生獲得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李先生將優先轉介予本公司；及
- (iv) 倘李先生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或於控股股東或其密切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儘管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彼等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李先生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履行董事職責時，一直並將持續由本集團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支持。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機制確保權力與職責的平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 (i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獨立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尤其是即使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或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終止，本公司亦將能夠通過公平磋商，依據市場條款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到其他合適的設備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當延誤。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租賃的付款責任由控股股東擔保。有關該租賃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終止。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或授予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2。除上文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未償還貸款、借款或擔保。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已採納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及
- (vii) 我們已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